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7年3月2日

(香港股份代號: 5)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四次股息**  
**以股代息選擇**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於2017年2月21日宣布派發2016年度第四次股息每股普通股0.21美元。第四次股息將於2017年4月6日派發予2017年2月24日已登記在英國主要股東名冊、香港海外股東分冊或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上之股東。此項股息將以美元、英鎊或港元，或該三種貨幣組合之現金分派，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

根據以股代息選擇而發行之新股的「市值」為：

**每股新股 8.0636 美元**

「市值」為6.5160英鎊之等值美元，此乃由2017年2月23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記錄之普通股平均中間市場報價。

2017年4月6日以英鎊或港元派發之現金股息，將按倫敦之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27日上午11時正或前後所報之遠期匯率，由美元兌換成有關貨幣。本公司將會向倫敦、香港、紐約、巴黎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公布該等匯率。

有關股息安排的細節，將於2017年3月8日或該日前後郵寄予各股東；而股東必須於2017年3月23日或之前，將有關的選擇送達股份登記處。

代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長  
馬振聲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范智廉、歐智華、安銘<sup>†</sup>、祈嘉蓮<sup>†</sup>、史美倫<sup>†</sup>、卡斯特<sup>†</sup>、埃文斯勳爵<sup>†</sup>、費卓成<sup>†</sup>、李德麟<sup>†</sup>、利蘊蓮<sup>†</sup>、利普斯基<sup>†</sup>、駱美思<sup>†</sup>、麥榮恩、苗凱婷<sup>†</sup>、繆思成、聶德偉<sup>†</sup>、施俊仁<sup>†</sup>、戴國良<sup>†</sup>、梅爾莫<sup>†</sup>及華爾士<sup>†</sup>。

<sup>†</sup>獨立非執行董事